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事项类型	执法部门	执法领域	实施层级	执法依据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p> <p>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p>						

2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统计局	统计	市级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帐、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填表说明：

- 事项名称，事项名称应与法律法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科学、严谨、规范。
- 事项类型，行政执法事项类型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 执法部门，执法部门要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以及部门权责清单、“三定”方案明确的执法责任主体保持一致。
- 执法领域，执法领域包括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等领域。
- 执法依据，按照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不同法律位阶分别填写，要完整填写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并重点列明具体条款项目。
- 委托执法事项，对以委托形式的执法事项，应保留在委托部门的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中，执法部门栏列明委托的单位名称，备注栏填写具体行使该项行政权力的受委托单位，并注明“委托执法”。